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本土語言【朗讀】競賽辦法

一、 目的：

- (一) 為鼓勵各班學生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
- (二) 鼓勵各班學生學習本土語言，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能力，落實本土文化教育，增強愛鄉愛土觀念。

二、 競賽規則：

- (一) 組別：競賽依語類分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進行賽程。其中閩南語朗讀視報名人數再決定是否分組（高一、高二）競賽，其餘競賽項目為高一、高二同組競賽。客語請於報名表加註腔調。臺灣原民語朗讀分 14 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另依報名人數與評審聘任情況彈性規畫是否辦理各競賽類別或合併辦理，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賽程與題目。

(二) 時限：

朗讀：每人以 2 分鐘為原則(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到按鈴應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

(一) 競賽內容及競賽規定：

➤ 朗讀題目：閩南語、客語題本暨聲音檔請詳附件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語
1. 狗來富	老鄰舍 (四縣腔寫作)	逕洽教學組
2. 我上難忘的風景		
3. 放學了後的臭豆腐		

2. 競賽規定

- (1) 開場僅能報出場序，禁止報班級和姓名。
- (2) 朗讀比賽時使用現場之題本。
- (3) 遲到、早退者須附任課老師證明，無證明者若獲獎則名次降一等處置。

(二) 競賽評判標準：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 40%。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 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第 5、6、7 節，參賽同學請依公告賽程預備時間至比賽場地集合。

(二) 地點：

項目 \ 類別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語
朗讀	第 1 會議室	第 2 會議室	

四、 競賽方式及獎勵：

每項取前 3 名及優選數名 (依選手成績表現得從缺)，頒發獎狀。前三名經指導教師視情況再次挑選適合選手集訓，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

五、 報名：

(一) 高一、高二皆自由報名參加

(二) 報名表經各班由國文任課教師推選簽名後，114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前由學藝幹事暨參賽學生將報名單暨假單填妥經導師簽章後送教務處教學組，同時由參賽學生抽出場序號 (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教學組保留調整出場序之權利)。已報名參加而無故棄賽者，將被懲處記警告一支。

六、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